

# 廉署去年868宗投訴涉選舉

今年兩場選舉 白韞六稱全力防舞弊

廉署昨日發表2020年報指，去年共接獲1,924宗與選舉無關的貪污投訴，按年下跌16%，其中涉及私營機構的投訴佔59%，有關政府部門的佔33%，與公共機構有關的則佔8%。立法會議員兼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廖長江昨日向立法會提交年報時指出，數字下跌主要是由於涉及私營機構的投訴顯著減少，這情況或與疫情下經濟活動大減，以及市民專注其他社會及經濟議題有關。

**廉**署昨日發表的年報指出，去年共153人被檢控，較前一年上升14%，就與選舉無關的罪行，以人數及案件宗數計的定罪率分別為86%及87%，分別較前年上升11及8個百分點。

## 850宗投訴涉區議會選舉

廉署去年共接獲868宗涉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投訴，850宗涉及2019年11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其中的182宗涉及發布關於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115宗有關對候選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另112宗關於在選舉中賄賂選民或其他人的投訴。餘下18宗則關於原定於去年9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

## 廉署疏忽職守投訴佔57%

廉政專員白韞六在年報的「一年的回顧」中表示，今年稍後將會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立法會選舉，廉署必定全力維



■廉署昨日發表2020年報。

資料圖片

## 廉署2020年接獲貪污投訴

界別	2019年	2020年	按年變幅
政府決策局部門	28%	33%	+5個百分點
公共機構	7%	8%	+1個百分點
私營機構	65%	59%	-6個百分點
總投訴	2,297宗	1,924宗	-16%

註：以上不包括選舉投訴

資料來源：廉署2020年報

護廉潔選舉，專業及有效地執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另外，廉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去年接獲12宗有關廉署或廉署人員的投訴，涉及26項指控。在受理的指控中，57%涉及廉署人員疏忽職守、27%涉及行為不當、8%關乎濫用權力，其餘8%則是關於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

委員會去年共審議11宗於2019年或2020年接獲的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共涉及21項指控，其中3宗投訴的3項指控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包括未有主動適時向投訴人通知調查結果、對投訴人無禮，以及疏忽處理證物，共涉及4名廉署人員，結果上級人員向一人作出書面警告、向兩人作出口頭警告及向一人作出訓示。

## 市建局恐成失控的「第四座大山」



街談巷議

劉韋瑋  
資深傳媒人

香港樓價高，規劃不善及土地未充分運用是主因，但仍有很多其他因素；其中市建局的角色未能發揮其協助解決房屋基本問題，以致其所擁有的特權及經年累積的資金，近年幾乎已「變身」成為地產發展商，重建後推出市場的新樓樓價，部分甚至高於市價的現象，也不能忽視！

市建局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推行市區更新，由特區政府注資一百億元為起動資金，以審慎理財原則，推行市區更新計劃；政府亦以豁免補地價形式批地予市建局作為其中一項補助措施。而市建局多年來一直以「重建發展」和「樓宇復修」為其兩項核心業務，推動香港舊區發展。早在13年前，市建局已在九龍城及土瓜灣一帶進行重建規劃和布局，陸續展開12個重建計劃，部分已落成的新樓盤項目呎價高達近3萬元。不過，市建局打着舊區「重建發展」，以及政府豁免補地價形式，以低廉價格入手具發展潛力

的舊區土地，再重建成新樓出售，而新樓呎價更比原來高2至3倍的現象，已經引起批評。普遍意見認為，香港土地和房屋供應愈加嚴峻，市建局長此下去，將成為政府無法掌控的「第四座大山」。而截至今年3月，市建局在不計算政府注資100億元的情況下，總累積盈餘仍高達372億元，可見其財政狀況相當穩健。

市建局作為由政府成立的法定機構，本應履行《市區重建局條例》，改善香港的住屋水平及已建設環境，在現時資助房屋供應嚴重不足下，更應盡社會責任，在重建項目中撥出更多普通市民乃至基層人士皆可負擔的資助房屋、給予港人首次置業單位更多折扣，以及繼續因應政府政策發展過渡性房屋。可惜，市建局已逐漸背離這個宗旨和原則，變身成為謀取暴利的「地產商」！為免上述的不正常現象惡化，政府當局應撥亂反正，從速檢討《市區重建局條例》和《市區重建策略》，把市建局的功能拉回正軌。

## 申訴署收近3萬投訴 年增五成創紀錄

申訴專員公署昨公布，2020/2021年度共接獲29,814宗投訴，打破歷年紀錄，較對上一年度的19,767宗，增加50.8%。

在接獲的投訴中，有25,155宗為同類主題投訴的從屬個案，亦創歷史新高，包括政府被指沒有就某個位於官地的墳墓採取行動、政府對新冠疫情的處理，以及疫情中公共服務所受影響。

根據昨日發表的申訴專員年報，豁除同類主題投訴從屬個案，公署在年度內接到的「一般投訴」跟近年相若。而在接到的投訴中，有167宗以全面調查方式終結，其中79宗(即47%)的結論為「成立」、「部分成立」或「投訴不成立，但機構另有缺失」。

在公署以查訊方式終結的2,480宗

## 黃馮律師行客戶有望發還3.1億元

黃馮律師行早前疑因有人挪用公款，去年底被香港律師會介入接管，3.8億元資金因此被凍結，多名有款項存放於律師樓的客戶受影響。在律師會等方面向高等法院索取有關發還凍結款項指示後，法官昨日指示律師會須於8月4日前，向已提出申索且獲接納的客戶發還款項，涉款逾3.1億元，仍未申索者亦可於12個月內向律師會提出申請。

黃馮律師行資金被凍結，多名客戶頓變苦主，原訟庭法官高浩文引述律師會提供資料指，事件中共收到637個申索，涉及約3.67億元，已獲接受的申索涉及逾3.1億元，若現時仍在處理的申索獲接納及退款，黃馮律師行戶口會剩下3,000萬元予其他尚未提交申索的客戶退款。

事件中受影響的客戶曾小姐對判決表示歡迎，質疑接管律師行令超過600人受影響是否值得。她建議，應由律師會聯絡其他仍未提出申請的申索人，以處理相關款項。

跟進事件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表示，雖然苦主現在可收回款項，但過去半年凍結款項所招致的損失卻未知如何追討，與相關法例保障客戶利益的原意相違背，故律師會應總結經驗，檢討會在凍結、調查及發還款項的過程，在未來改善接管程序以保障客戶，達到政策原意。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認為，市民對政府開明問責的期望與日俱增。 資料圖片